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KE 金科服務

關 愛 無 處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內幕消息公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現時可得數據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錄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當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盈利介乎約人民幣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盈利警告」)。預期由淨虧損轉為淨盈利乃主要歸因於(i)錄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關聯開發商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情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損失撥備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撥備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ii)加強本集團風險管控後，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減值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至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擬定本集團當期的中期業績。本公告中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審計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且該等賬目可能會進行調整。本公司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5年8月底前由本公司刊登。

收購守則之涵義

茲提述(i)本公司與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3.5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有關要約之月度更新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盈利預測，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審計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項下的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本公告，且鑒於時間有限，本公司在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要求時遇到實際困難(時間方面的困難或其他困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如在要約期內作出一項盈利預測及該預測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審計師就所述盈利預測發出的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及與盈利警告有關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登，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有關盈利警告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就此而言，如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於綜合文件前刊登，則有關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審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發出的盈利警告的所需報告擬定載於綜合文件，而綜合文件預期將為下一份有關要約的股東文件。

警告：盈利警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要約的利弊時務請審慎依賴盈利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石誠先生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煥樟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